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贵生、黄旭晖、郑澍、林伟杰、李震、马晓俊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贵生、黄旭晖、郑澍、林伟杰、李震、马晓俊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摊薄回报与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贵生、黄旭晖、郑澍、林伟杰、李震、马晓俊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摊薄回报与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提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提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提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提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 9：《关于摊薄回报与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提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2 至 9，有利害关系股东将回避表决；提案 1 至 10 为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摊薄回报与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8:30 至 12:00，13:30 至 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1 层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1 层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谨、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摊薄回报与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更新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了财务数据； 2、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更新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了财务数据； 2、更新了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新三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了财务数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上述修订事项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7 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力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摊薄回报与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内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3,116,416,220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34,924,866 股，除此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51,341,086 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021.93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同，并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 亿元；（2）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 亿元；（3）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 亿元。（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116,416,220	3,116,416,220	4,051,341,086
假设情形一：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858.36	-100,000.00	-1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2,149.14	-100,000.00	-1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0	-0.3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0	-0.3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3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32	-0.25
假设情形二：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858.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2,149.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1.07	-	-
假设情形三：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858.36	100,000.00	1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2,149.14	100,000.00	1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0	0.3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0	0.3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07	0.3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1.07	0.32	0.25

根据上表所得结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从而可能使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子器件制造行业，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将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1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和 0.84。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杠杆降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通过降低资产负债率和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将有助于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其他募投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优化企业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良好契机，进一步优化自身资本结构，改善自身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三）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源的优化配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通过 1+N 全核心部件的供应方式，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国内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的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持续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充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力泰”）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使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近五年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监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管函

（一）2020 年 1 月 14 日深交所监管函

2020 年 1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董事会下发了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4 号《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监管函主要内容为：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在福建省产权交易网挂牌出售其持有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5632%股权。2019 年 12 月 24 日，江西合力泰与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交易作价 533,3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30%。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对外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9.2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5.1.7 条的规定。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认真检讨，为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制定并实施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